**104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**

**研發菁英計畫舊案期中執行報告書**

**壹、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名** | ○○○○博士學位學程 |
| **申辦模式與名額** |  | **核定名額** | **實招名額** |
| 碩博五年一貫模式 |  |  |
|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|  |  |
| **師資資源****(可兼納產業師資)** | **教師姓名** | **專長** | **於學程開設之課程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(請自行延伸表格) |  |  |
| **擬申請擴增項目****(無則免填)** | □申辦名額： 名□合作企業： 1. 2. 3. |
| **計畫主持人資料** | **單位及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電話/手機** |
| (倘有多位主持人，請自行延伸表格) |  |  |
| EMAIL： |
| **填表人資料** | **單位及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電話/手機** |
|  |  |  |
| EMAIL： |

**本頁不需裝訂於報告書內**

**填寫說明：**

一、本報告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、14號字、固定行高26pt撰寫，A4雙面印刷並裝訂，另請加注頁碼。

二、報告書內容不得超過30頁，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。

三、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6份(至少1份正本)，併同電子檔(以光碟片繳交)及學校公文於**105年5月20日(五)下班前寄達**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擴增名額之學程，每學程總人數以核定當年度十人為限，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。另有申請擴增名額、合作企業或法人變動或經費變更等之學程，務請於公文上詳加註明。

五、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「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**貳、成果報告**

**一、甄選成果**

(一)甄選機制

(二)媒合機制

**二、學程執行成果**

(一)學程資源運用狀況(學校或企業資源投入狀況)

(二)學校/系所配套措施修訂狀況

1.逕讀博士班機制

2.修業辦法及畢業條件修正

3.學生契約與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：請說明訂約程序及訂約規範。

(三)學校與產業界聯繫與溝通之狀況

(四)各階段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：請述明學程獲計畫核定後，所訂定之具體各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及獲補助學生執行情形。

(五)經費使用狀況

(六)企業及學生意見回饋或滿意度調查

**三、學程執行困難與建議**

**參、附錄**

一、計畫內學生名冊(包括學校核發獎助學金方式說明)

二、與本學程相關之法規

三、會議紀錄

四、其他